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文件

中物再协字〔2025〕68号

关于印发《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科技成果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好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工作，促进我国物资再生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制定了《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予印发并实施。

附件：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工作的管理，鼓励行业科技创新，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促进行业科技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物资再生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结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是由组织或个人完成；属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领域范畴；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实用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和新设备等。

第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由协会组织实施。协会成立科技成果评价领导小组，具体工作由秘书处相关部门负责。以服务行业为宗旨，发挥专家优势，接受科技成果的评价委托，有偿提供科技成果评价服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评价是根据组织和个人委托申请，由协会聘请相关专家，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审查与辨别，对其科学性、先进性、创造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

等方面进行客观评价，并做出相应结论。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仅属咨询性意见。

第二章 成果评价范围及内容

第五条 凡符合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发展的科技成果，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设备和新模式等研究成果，均可按照本办法进行评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评价范围：

- （一）废旧金属和含金属工业固体废弃物分选利用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 （二）报废汽车拆解和再制造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 （三）废塑料分选利用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 （四）废纸分选利用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 （五）废旧橡胶再生利用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 （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 （七）废油再生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 （八）废玻璃分选利用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 （九）废旧纺织品分选利用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 （十）建筑废弃物分选利用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式；

（十一）废旧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式；

（十二）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利用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十三）稀贵金属提纯及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产品及模式；

（十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与供应链领域绿色低碳、数字智慧、ESG（环境、社会与治理）、绿色化与数字化协同相关技术、工艺、材料、设计、管理、装备（设备）、产品、平台及模式；

（十五）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领域计量、统计、监测、分析预测、战略规划等报告和著作；

（十六）再生资源绿色园区建设技术及模式；

（十七）再生资源及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逆向物流追溯系统技术及模式；

（十八）其他。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科技成果评价主要针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进行评价，对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做评价。

第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主要包括：

（一）技术成果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二) 技术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三) 技术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四) 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五) 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六) 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第三章 成果评价的基本要求

第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工作主要涉及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指科技成果使用或完成的组织或个人）、受托方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第九条 受托方与委托方就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签订书面合同或任务书。合同的主要条款应当包括：

- (一) 评价对象与内容;
- (二) 评价目标;
- (三) 评价方法与标准;
- (四) 评价费用及支付;
- (五) 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保密;
- (六) 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条 受托方接受委托后，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征得委托方同意后开展评价工作。

第十一条 可采取实地考察、专家咨询、文献查阅、社会调查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信息资料进行分析研究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评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成果名称、类型、完成单位；
- （二）委托方名称；
- （三）受托方、评价机构名称；
- （四）评价形式、原则、方法及标准；
- （五）评价程序；
- （六）评价结果；
- （七）评价专家名单；
- （八）合同约定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评价过程中收集的与评价有关的信息资料以及其他需要附录的信息资料可以作为附件。

第十三条 根据需要，在保证不被侵权、不泄密和保障国家安全的前提下，受托方可以采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开有关评价结果。

第四章 成果评价原则

第十四条 依法评价原则。科技成果评价受托方、委托方应当遵循本办法，遵守评价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发生争议时，根据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第十五条 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一）独立原则：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干预；评价专家独立地向协会提供咨询意见，评价专家提供咨询意见时不得干预。

(二) 客观原则：评价专家在提供评价意见的过程中，按照评价成果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评审和评议。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三) 公正原则：必须站在公正的立场上依法依规完成评价工作。工作人员不得干预评价结果或者迁就委托方；评价专家要公平公正科学评价，评价结果经得起检验。

第五章 评价程序和形式

第十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委托方向受托方提出科技成果评价申请并填写《科技成果评价申请书》(附件1)，协会对申请书进行初步审查，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能否实现。

(二) 受托方接受评价委托，需与委托方签订评价合同，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完成时间和费用等事项。

(三) 委托方提交相关技术文件，可以包括：

1、技术报告 主要包括技术方案论证、技术特征、总体技术性能指标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已推广应用及取得的效益情况，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内容；

2、测试分析报告及主要实验、测试记录报告；

3、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4、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

论的参考文献；

- 5、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 6、用户应用证明；
- 7、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 8、其它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

科技成果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数据和资料提供者承担。

（四）由协会适时邀请熟悉被评价科技成果行业领域的专家担任评价专家开展评价工作，由专家推选出专家组负责人，同一单位的专家不得超过两人。专家组对科技成果进行分析研究和综合评价，形成书面专家意见。

（五）对于需要具备检测或查新报告才能做出评价结论的，评价委托方应提交符合要求的检测、查新报告。

（六）在组织完成每项科技成果评价后，对于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科技成果，形成《科技成果评价报告》（附件2），按时提交给委托方并由委托方归档保存。

第十七条 评价形式。评价采取会议或函审评价。对重大科技成果的评价以及合同有特别约定的，应当采取记名投票表决形式。

（一）会议评价：由受托方一般聘请5至7名专家组成评

价专家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每位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评价负责人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并提请评价专家组通过。

（二）函审评价：由受托方聘请 5 至 7 名专家组成评价函审组，其中同行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各位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由评价负责人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并将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作为附件。

第六章 评价报告

第十八条 依据专家组评价结论，并征求委托方意见后，出具评价报告。

第十九条 评价报告应当有评价专家和评价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评价单位印章，同时对评价报告的每一页跨页盖评价机构骑缝章。

第二十条 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应根据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在综合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做出。

（二）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对于评价委托方要求给出评价综合结论的，评价报告中应当明确给出。评价结论中慎用“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首创”、“国内先进”、“填补空白”等抽象用语。

（三）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四）在征得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同意后，评价结论、评价机构名称和评价专家名单一般应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二十一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由协会按档案管理部门的规定归档。

第七章 评价费用

第二十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费用本着非营利的原则，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和具体活动内容，由委托方与受托方以合同形式约定评价工作费用，不得因收费标准高低影响评价结果。

第二十三条 对所聘请的评价专家，按照实际工作量发放技术咨询费。

第八章 科技成果推广

第二十四条 对于通过科技评价的成果，协会将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渠道进行不定期宣传推广。

第二十五条 协会将每年组织编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科技成果汇编，并免费向会员企业发放。

第二十六条 协会将根据需要不定期组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科技成果技术推介交流会。

第九章 评价责任义务

第二十七条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以及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等。对于窃取他人的科

技成果，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评价委托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协会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规范，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未经评价委托方或成果完成者同意，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向他人提供和转让被评价成果的关键技术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书》

附件 2: 《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附件 1

科技成果评价申请书

成果名称： _____

完成单位（盖章）： _____

申请评价日期： _____

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二〇二五年制

成果名称		(限 35 个汉字)			
研究起始时间				研究终止时间	
申请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1-独立研究机构; 2-大专院校; 3-企业; 4-个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任务来源		() 1-国家计划; 2-省部计划; 3-计划外			
成果有无密级	()	0-无; 1-有	密级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内容简介					

技术资料目录

主要研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学位）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签名
1								
2								
3								
.....								

注：主要研究人员可加附页

申请评价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_____

组织评价单位意见

经办人：_____

主管领导：_____

评价形式

附件 2

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中物再协（评价）字[]第 号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完成单位：

委托评价单位：

委托日期：

评价形式：

评价完成日期：

科技成果基本信息表

成果名称		(限 35 个汉字)			
研究起始时间				研究终止时间	
申请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 1、独立研究机构 2、大专院校 3、企业 4、个人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任务来源		() 1-国家计划; 2-省部计划; 3-计划外			
成果有无密级	()	0-无; 1-有	密级	()	1-秘密; 2-机密; 3-绝密
申请评价日期				评价完成日期	
评价 单位	名称				
	通信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成果类型	()	1-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 2-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3-软科学研究成果			
应用行业	()	01-废旧金属和含金属工业固体废弃物; 02-报废汽车; 03-废塑料; 04-废纸; 05-废旧橡胶; 06-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07-废油; 08-废玻璃; 09-废旧纺织品; 10-建筑废弃物; 11-废旧电池; 12-退役风电光伏; 13-稀贵金属; 14-低碳与数字化; 15-报告和著作; 16-绿色园区; 17-逆向物流; 18-其他(请注明)			
应用情况	()	1-已应用; 2-未应用, 原因: A-无接产单位; B-缺乏资金; C-技术不配套; D-工业性实验前成果; E-其他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评价咨询专家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签名

专家咨询意见 1

咨询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咨询意见 2

咨询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咨询意见 3

咨询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咨询意见 4

咨询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专家咨询意见 5

咨询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目录

备注:

评价机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评价机构声明

我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中国物资再生协会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聘请同行专家对该项科技成果进行了评价。评价结论以客观事实为依据，评价过程不存在违反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科技成果评价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将严格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评价机构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科技成果评价结论不具有行政效能，仅属咨询性意见。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行为，其后果由行为决策者承担。

评价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情况

序号	完成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注：
- 1、完成单位可加附页，其顺序必须与评价报告封面上的顺序完全一致。
 - 2、完成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全称，不得简化，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 3、通信地址要写明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区）、县（区）、街道和门牌号码。

主要研制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技术职称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对成果创造性贡献

填写说明

1、《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本报告填报纸质材料规格一律为标准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

2、编号：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按协会年度组织评价的顺序编号。

3、成果名称：申请评价时经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审查同意使用的成果名称。

4、完成单位：指该项科技成果的主要研制单位。由二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时，按技术合同中研制单位顺序排列（与《科技成果评价申请书》中成果完成单位排列一致）。

5、委托评价单位：组织此项成果评价的单位，即中国物资再生协会。

6、委托日期：科技成果评价合同生效日期。

7、评价形式：指该项成果评价所采用的评价形式，即会议评价或函审评价。

8、评价完成日期：指该项成果通过专家评价，委托评价单位签署意见的日期。

注：《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封面），除成果名称和完成单位外，均由中国物资再生协会填写。科技成果基本信息表以下内容均由成果完成单位填写。

9、科技成果基本信息表：

（1）成果名称：必须填写科技成果的项目全称，并且要与封面上的名称完全一致。

（2）研究起始时间：是指该项成果开始研究或开发的时间，应以计

划任务书或合同、协议书上的时间为准。

(3) 研究终止时间：是指该成果最终完成的时间，并以评价完成日为准。

(4) 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是指项目合同或计划任务书中第一承担单位，应与封面的第一个单位相同。

(5) 技术简要说明和主要性能指标：应包括如下内容：

- 任务来源：计划项目应写清计划名称及其编号。计划外的应说明是横向或自选项目。
- 应用领域和技术原理。
- 性能指标（写明合同要求的主要性能指标和实际达到的性能指标）。
-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比较。
- 成果的创造性、先进性。
- 作用意义（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意义）。

(6) 推广应用前景与措施：介绍该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的范围、条件和前景以及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7) 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向评价机构提交的主要文件和技术资料，以及评价机构在评价中的所依据的其他文件、技术资料 and 标准等。